

邵元冲著

勞動問題之發生經過及
現代勞工事業之發展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邵元冲著

勞動問題之發生經過及
現代勞工事業之發展

——海民智書局印行

勞動問題之發生經過及現代勞工事業之發展

目錄

一、緒言

二、工業革命以前的勞動狀況

甲、家庭手藝時期

乙、基爾特時期

三、工業革命及工廠的勃興與勞動狀況的變遷

四、勞工運動的勃起

甲、勞工運動進行的頓挫

(一) 內部的頓挫

(二) 外部的頓挫

乙、勞工運動的派別



(一) 議會派

(二) 溫和派或向上派

(三) 合作派

(四) 激烈派或革命派

五、現代勞工事業的發展

甲、勞動法

(一) 工廠法

(二) 工會法

(三) 工資問題

(四) 工作時間問題

(五) 女工問題

(六) 童工問題

題

(七) 勞工撫恤問題

乙、勞工介紹所

丙、失業問題

丁、社會保險制度

(一) 災變保險

(二) 疾病保險

(三) 老年、無力

和生命保險 (四)失業保險

戊、勞工的參與管理權

己、工業教育

(一)普通工業教育 (二)特別工業教育 (三)手

工教育

庚、紛爭調解及判斷機關

(一)調解 (二)自動的判斷 (三)強制調查

(四)強制執行

六、結論

一 緒言

對於現在最重大的勞動問題，如果我們要希望有具體的了解，就應該將他分作三部分的研究：

(一)工廠的發生和組織，及資本家對待勞工的方針；

(二)勞工運動的勃起，與其理論上的主張，實際上的動作，活動的方法，內部的組織等；

(三)資本家，政府，議會，及法院方面對於勞工運動所採取的方針，勞動法工廠法工會法的產生，和其他勞工事業的發展和改良。

我所以主張如此研究的理由，因為(一)勞工運動發生的總原因，

勞動問題之發生經過及現代勞工事業之發展

就是由於十八世紀蒸汽力的發明以後，繼續着各種機械的發明，以造成工業革命。因此遂發生資本家和資本集中的組織，而創立工廠。因工廠的組織和待遇勞工的不平等，於是遂分資本家與勞工爲兩大階級，而引起勞工的階級自覺；而發生勞工運動；所以要研究勞動問題，一定要先研究工業進化問題。(二)自從勞工運動發生以後，同時就有種種的學說和主張發生：有的主張勞工應與資本家共同妥協，以謀相互的利益。這種保守的主張，現在英國美國的許多工會還是如此。有的主張勞工應取得政治上特別權利，以謀勞動界的自衛，如英國的特許狀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一八一)，其目的在要求國會給予普通選舉權，又德國拉薩爾主義 Lassalle 的勞工運動 (一八四八) 也主張先取得普通選舉權。有的主張勞工既屬生產者，所以應該取得各生產機關的

完全管理權，然後再作公平的分配，如法國的工團主義 *Syndicalism*；和其他的種種主張。至彼等採取的方法：有的主張平和運動，以謀逐漸改善勞動者的地位；有的主張用言論鼓吹以引起勞動界的階級覺悟；有的主張擴充勞動教育及職業教育，以增高勞動者的智識技能，而逐漸取得優越的地位，或增加與資本家對抗的能力；有的主張直接行動，如罷工，及對於資本家的暗中損害如怠工 *Sabotage*（註三）等。至彼等的組織：有採取中央集權制度的；有以各地方組織為基本，而中央組織不過一種交通機關的；有以中央組織和各地方組織互相輔助的等等。所以要研究勞動問題第二步就要研究勞動運動的發生和各種主張學說，所採用的方法，及其內部的組織。（二）自從勞工運動發生和逐漸的擴張，社會上就因此引起騷動的現象，同時各國的政府及立法部

方面也就想種種的方法來對待勞動界。其對待的第一步方法，就是壓迫勞工運動和勞動組織，如英國從前的「不法結社律」Conspiracy Act裏邊規定，「凡工人結合團體，希圖擾亂商工業，或要求改變工作的狀況及法定工資者，皆爲非法，而應處以相當之懲罰」云云。而對於罷工等行爲，也有很嚴重的法律處分。後來勞工運動的勢力一天擴張一天，政府和立法部方面覺得已無法鎮壓，纔慢慢的將從前禁止勞工結社等法律逐漸改良，或正式訂立工會法，允許勞工有結社的自由，或承認勞工的罷工爲不違犯法律。後來勞動法也逐漸制定，以規定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工資標準，婦女及幼童工作的限制，雇主對於勞工的責任等。又逐漸制定工廠法等，以規定工廠內部的衛生及安全設備，如空氣是否流通，光線是否充足，機器安置是否安全，飲水是否清

潔，房屋建築是否堅固，救火器械有否設備等等。所以研究勞動問題的第三步就要研究各國資本家政府和議會法院對於勞動問題發生後的態度，和對待的方針，勞動法和工廠法的制定和改良，并現代勞工事業的發展。

這篇文章對於以上所說三部分的研究，作簡明的陳述，給有志研究勞動問題者介紹一點歷史上的智識，至文中所採材料，前半篇大概多根據英國的工業進化史，其餘多係泛論各國，但以英美兩國為主。

二 工業革命以前的勞動狀況

要研究勞動問題，先要把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做討論的開始。因為在工業革命以前的勞動者，大都皆係獨立或家庭的工作者，——除

封建時代的奴隸——或在店舖及作坊與東家共同操作。當時既無所謂特殊的資本家，也就無所謂顯明的勞動階級。到十八世紀蒸汽力發明，於是一切應用蒸汽力的機械就應時而興，而發生下面的幾種結果：

(一)打破手工業及簡單的器械工業——如木工之用斧頭鉋子之類——而代以闊大的汽力機械，以增加製造，開礦，及運輸的速度和能力。

(二)因闊大的汽力機械，必須有特別的建築始能安置，又需雄厚的資本始能購買，又需許多的工人集中在一個地方纔能工作，所以纔發生工廠制度。工廠制度既經發生，於是一切手藝工人和用簡單器械的工人，都離去了他們固有的家庭和鄰近的店舖作坊而到工廠作工。

照上面兩種結果看來：（一）因為用汽力機械所造的物品速，價值廉，所以手藝工人等不能競爭，纔棄其本來的職工而到工廠工作；（二）因為要到工廠作工，所以要離去家庭或鄉里，而居住在工廠的附近，而勞動者纔因此集中；（三）因為勞動者的集中，纔發生階級的覺悟，而造成後來種種的勞工運動。

關於工業歷史的分期，如愛胥黎 W. J. Ashley 則分爲四個時期：

（一）家庭工作時代，（二）手工藝或基爾特時代，（三）作坊工業時代，（四）工廠時代（註四）。如蒲雪 Buecher 則分爲（一）家庭工藝時代，（二）手工藝時代，及（三）工廠時代。（註五）現在爲說明簡單起見，把工廠時代以前分作兩個時期：

（一）在基爾特組織以前的家庭手藝及手工業，統稱爲「家庭手藝

時期」；

(二)基爾特制度組織以後，至工廠制度成立以前，統稱為「基爾特時期」。

以下對於這兩個時期的略史和性質，作簡單的陳述。

甲、家庭手藝時期

在這時期中的手藝工人大概在自己的家中工作，而且其作品的大部分是供自己家庭所用。他們用自己的原料，自己的簡單工具，自己家族的幫助，自己的勞力，來供自己家庭的需要。同時也把他們餘剩的工作品和他人交換別種貨品，以供給自己的需要。他們既沒有特別的工藝技能，所以也就沒有特別精良的出品。在這時期中人民對於交易多沿襲着「物交物」的制度。也沒有市場的形式，祇是和本地域內的

人民互相交換。當時工作的分類也極簡單，祇是幾種日用需要的工作，如紡織，建築，陶工，鐵工，木匠的幾種，而且同時也做漁獵耕植的工作。

乙、基爾特時期

自從家庭手藝時期經過了長期的歲月，社會上的需要逐漸增加，製造的物品亦逐漸複雜，於是遂有市鎮的組織。一個市鎮中間包含着若干的工作場所，一個工作場更還有一個東家，幾個工匠——或夥計——幾個學徒，大家合夥着工作。同時市鎮中也有若干商店做些交易。這種市鎮大都是自治團體，由本地的市民集合起來，湊齊若干款項，貢獻給管領他們土地的主，或侯。或大地上，請求發給他們一張特許狀，准許他們有自治權或若干特別的權利，——同時市民也承認以

後繳納地租和貢金。其他同職役，在市內或近地住家爲自給自足者。

基督村是兩村組合的組織，彼在兩鎮間的教堂或片地，以及勞作兩個時期：第一即是兩村來兩村，第二即是組織所以發生的緣故，就是要補助彼等同業的營業利益，以防止其同業社會以外的其他同業的競爭。所以彼等即約章中，包含有極重要的條件：

（一）凡非同鄉而從事於該地內的人，非經該基督村的特別允許，不准在該地內經營或開辦任何市場交易。

（二）凡外國的貨物到該地，是係該範圍以內的市場內，除特別指名的貨物外，不得賣賣。但同時也

易於買賣。凡外國的貨物，非經該地內的人，不得買賣。但同時也

喪等——並消除商業競爭等行爲。

(四)於每年的一定期間內，舉行會集及宴會，以敦睦誼。

在商業基爾特逐漸發達的時候，手工業也同時逐漸發達，手工業的工人也陸續組織工藝基爾特（註七）；後來商業基爾特逐漸衰微，工藝基爾特遂取而代之。工藝基爾特的目的是在保護工人間的利益，其組織的要點如左：

(一)凡非同一基爾特以內的會員，不得在該基爾特的範圍以內開設工作場，或在基爾特的工作場內工作，以保護其會員及所屬之各團體的權利，而防止外部團體的競爭。

(二)凡加入基爾特的會員。必須有工作的技能和獨立工作的能力，——如係工作場的東家，則必須確有該項職工的智識技能

和管理的材幹。

(三)工人必須由學徒出身——學徒的年限大概爲七年，住在師傅的家裏，替師傅作事，學習師傅的職業——到了學習年限滿後，如果師傅承認他可以做工人，他便可出去工作了。工人的工作，也有論日子的；也有巡遊各市鎮的——如中國挑磨剪子擔子的工匠；也有住在東家的工作場裏或家裏帮他工作而得他工資的。

(四)工藝基爾特有一定的規則，辦事人，會期，和種種會員間互助的條件。

(五)限止工作時間，禁止夜工。

(六)各工作場的出品必須受團體中的查驗，以免低劣草率，妨害